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38號

上訴人 徐碩延
訴訟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
複代理人 林彥霖律師
被上訴人 陳姿君
訴訟代理人 袁健峰律師
李承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6月27日結婚，嗣被上訴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婚字第365號起訴請求離婚等，兩造於103年7月3日成立部分和解如下：兩造同意離婚，於兩造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聲請事件裁判等確定前，伊願自103年7月1日起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和解筆錄）；該院嗣裁定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歸於被上訴人，伊應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1萬2,500元予被上訴人確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伊於探視未成年子女時，均有以現金給付1萬2,500元予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以伊未給付子女扶養費之不實理由，向新北地院聲請對伊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浮報聲請強制執行金額83萬元，且明知伊名下有銀行存款及股票價值超過1,000萬元，竟故意就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號00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坐落基地（合稱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查封，違法超額查封。伊前已將系爭房屋

出租予訴外人甲○○，約定租賃期間2年，每月租金2萬8,000元，因系爭房地遭查封，甲○○與伊乃於108年9月7日合意解除租賃契約，伊因而損失2年租金收入67萬2,000元。被上訴人故意不法超額執行，侵害伊之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67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利息之判決（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7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103年10月起未給付子女扶養費予伊。依系爭和解筆錄及確定裁定，上訴人自103年10月起至104年10月系爭裁定確定日止13個月期間，應給付伊13萬元；104年11月起至108年8月間46個月期間，應給付伊57萬5,000元；108年9月起至109年6月10月期間應給付伊12萬5,000元（按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15日聲請強制執行，其聲請狀表明該期間係因上訴人未給付子女扶養費視為到期），故上訴人積欠之子女扶養費為83萬元。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上訴人之財產並非由伊管理，兩造自102年9月起即未共同居住，離婚後亦少有往來，伊無從知悉上訴人之財產狀況。上訴人自103年10月起未支付子女扶養費，伊等候近5年後，始於108年7月23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至上訴人住所（原為兩造共同住所，並有上訴人之父母居住），上訴人拒收並聲稱並未居住該址，伊始將存證信函寄至上訴人任職之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鼎公司），亦獲告知上訴人已離職，嗣伊再傳簡訊予上訴人，未獲置理，伊窮盡方法無法獲得上訴人回應，不得已始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伊並不知悉上訴人之確切財產，伊將上訴人名下之系爭房地列為聲請執行之標的，屬合法正當程序，並無惡意。查封之財產是否足額屬執行法院職權調查事項，系爭房地於108年9月4日遭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新北執行法院）查封時，並無任何銀行陳報上訴

人之存款債權，上訴人因該查封向新北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亦僅爭執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並未主張超額查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商銀）於同年月11日向新北執行法院陳報上訴人之存款債權為83萬9,846元，及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向新北執行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狀主張已足額扣押，新北執行法院未通知伊表示意見，伊無從得知是否足額查封，無超額查封之故意。另新北執行法院僅就系爭房地為查封，並未除去租賃，甲○○之承租權不受影響，況租賃物遭查封登記非屬單方終止租約之事由，上訴人得予拒絕，或要求甲○○給付違約金，上訴人既與甲○○合意終止租約，難認其租金收入損失與伊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220-221頁）：

- （一）兩造於100年6月27日登記結婚，自102年9月起未共同居住。
- （二）被上訴人向新北地院以103年度婚字第365號對上訴人提起離婚等訴訟，於103年7月3日成立部分和解如下：兩造同意離婚，於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事件確定前，上訴人應自103年7月1日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1萬元予被上訴人。有關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嗣經新北地院裁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被上訴人任之，上訴人應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1萬2,500元予被上訴人，至兩造之未成年子女成年為止。
- （三）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3日以系爭和解筆錄及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新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1358號執行事件，在83萬元本息債權之範圍內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 （四）新北執行法院於108年8月21日就上訴人名下之系爭房地囑託為查封登記，同年月22日就上訴人在遠東商銀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遠東商銀於同年9月16日陳報扣押存款債權金額83萬9,846元。上訴人於108年9月17日向新北執

行法院就超額查封部分聲明異議，新北執行法院因存款債權已足額扣押，於同年10月2日囑託塗銷系爭房地之查封登記。

（五）上訴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以108年度重簡字第1722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撤回上訴。

（六）上訴人與訴外人甲○○於108年7月27日就系爭房屋簽立租賃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08年9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5日，租金為每月2萬8,000元，嗣雙方於108年9月7日合意解除租賃契約。

（七）前開事實，有房屋租賃契約書、系爭房屋坐落土地之登記謄本、新北地院查封公告、房屋租賃契約書解除協議書、系爭和解筆錄、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證（見原審卷19-35、37、39、41、79-81、87-97、105頁），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1358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四、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房地之租金損失67萬2,000元，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一）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另依強制執行法第50條、第113條規定，查封動產或不動產，以其價格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此即超額查封之禁止。所查封之財產是否足額，乃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

01 97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 經查依系爭和解筆錄，於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事件確定
03 前，上訴人應自103年7月1日起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1萬元
04 予被上訴人；另依系爭確定裁定，上訴人應按月給付子女
05 扶養費1萬2,500元予被上訴人，有系爭和解筆錄、裁定及
06 確定證明書可稽(見原審卷79-81、87-97、105頁)；又
07 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3日以系爭和解筆錄及確定裁定為執
08 行名義，聲請新北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1358號執行
09 事件，在83萬元本息債權之範圍內對上訴人之財產為強制
10 執行，新北執行法院於同年月21日就上訴人名下之系爭房
11 地囑託為查封登記，同年月22日就上訴人在遠東商銀之存
12 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新北執行法院於同年9月4日至系爭
13 房地現場執行查封，遠東商銀於同年月16日具狀陳報扣押
14 存款債權金額為83萬9,846元，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向新
15 北執行法院就超額查封部分聲明異議，新北執行法院因存
16 款債權已足額，於同年10月2日囑託塗銷系爭房地之查封
17 登記等情，有上訴人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新北地院查
18 封公告為證(見原審卷37、39頁)，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地
19 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1358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另上
20 訴人與訴外人甲○○於108年7月27日簽立系爭房屋租賃契
21 約書，約定租賃期間為108年9月15日至110年9月15日，租
22 金每月2萬8,000元，嗣雙方於108年9月7日合意解除租賃
23 契約等節，亦經上訴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房屋租賃契
24 約書解除協議書為證(見原審卷19-35、41頁)，為兩造
25 所不爭執(見三、(二)至(六))，堪信屬實。

26 (三)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伊名下之存款、股票價值高於被
27 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83萬元本息，仍將系爭房地列
28 為執行標的，係故意以超額執行之方法侵害伊之財產權云
29 云；然依首揭說明，強制執行程序中所查封之財產是否足
30 額，乃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被上訴人聲請強制
31 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提出書狀宜記載

執行之標的物，至是否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及所查封之財產是否足額，屬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執行法院本得就可供執行之多數財產，選擇與債權額相當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書狀記載上訴人名下之系爭房地為執行標的，屬被上訴人基於債權人地位合法行使其對上訴人權利之行為，難認有侵權行為之不法性。再查兩造均不爭執彼等自102年9月起即未共同居住，兩造既長期無同財共居之事實，被上訴人抗辯其無從知悉上訴人名下財產之確切情況，難認不實；況上訴人在新北地院103年度婚字第365號兩造離婚等事件曾於103年5月14日陳述：其在遠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室高級管理師，月收入7萬5,000元，名下沒有財產，現住父母親的房子等語（見原審卷110頁），其既自稱名下並無財產，如何能認被上訴人應事前知悉其名下財產？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聲請強制執行前，曾向國稅局調閱伊107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見原審卷第117-118頁），其上記載之存款債權、股票金額已逾被上訴人聲請執行之債權83萬元云云，然上訴人107年度之所得資料，與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間聲請強制執行已相隔7月餘，且上開所得資料之利息金額，僅能彰顯上訴人有存款利息所得，而存款及股票本就隨時得以變動，與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時之上訴人名下真實財產狀況未必相符；另雖上訴人又主張系爭確定裁定記載伊名下有動產約二千萬元，應為被上訴人所知悉云云，惟查系爭確定裁定並未記載上訴人名下動產之種類，且未記載上訴人名下有不動產（見原審卷93頁），難認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名下之財產狀況。況被上訴人於聲請強制執行前，先於108年7月23日寄送郵局存證信函至上訴人之新北市○○區○○路住所，向上訴人催討積欠之子女扶養費，因上訴人未居住該處遭退回，被上訴人復寄送存證信函至上訴人所得資料記載上訴人領有薪資所得之遠鼎公司，亦因上訴人已自該公司離職而遭退回等情，有上開存

證信函可參（見原審卷119、121-128頁），被上訴人辯稱在上訴人均未主動告知其住所、任職公司及財產狀況下，其難以於聲請強制執行前知悉上訴人名下之財產狀況，應堪採信。次查新北執行法院係一併查封上訴人名下之系爭房地及扣押上訴人之存款債權，經遠東商銀於108年9月16日陳報扣押存款債權金額為83萬9,846元後，因該存款債權已足使被上訴人之債權獲償，新北執行法院即於同年10月2日囑託塗銷系爭房地之查封登記，其間並未將遠東商銀之陳報狀及上訴人就超額查封聲明異議之書狀影本送達被上訴人，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查核明確，足見新北執行法院亦不容許超額查封，而於系爭房地塗銷查封登記前，被上訴人亦無從獲悉已足額扣押上訴人之存款債權，難認被上訴人有超額執行上訴人財產之故意存在。

（四）再查上訴人與訴外人甲○○係於108年7月27日簽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期間為108年9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5日（見原審卷19-35頁房屋租賃契約書），而新北執行法院係於108年8月21日就系爭房屋囑託為查封登記，同年9月4日至現場查封，有查封登記函、查封公告可憑（見原審卷143-144、39頁），上訴人與甲○○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係於查封前簽立，被上訴人抗辯其無從主張上開租賃對其不生效力，應屬可採（強制執行法第51條參照），新北執行法院亦未除去系爭房屋之租賃，上訴人與甲○○於108年9月7日合意解除租賃契約（見原審卷41頁），縱受有租金損失，與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亦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據上，上訴人就所主張被上訴人故意以超額執行之方法侵害其財產權，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難認被上訴人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財產權之行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房屋租金收入之損失，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難認屬不法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房屋之租金收入損失67萬2,0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2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訴人上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
03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4 判，為無理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0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07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1 民事第二十庭

12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13 法 官 馬傲霜

14 法 官 鄭威莉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楊璧華